

調解筆錄

聲 請 人 張嘉玆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靜怡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5號前置協商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民執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書 記 官 陳瓊芳

朗讀案由。

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張嘉玆(原名：張恆真)

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靜怡

司法事務官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 一、聲請人願給付如附表所示無擔保債權人新臺幣（下同）72萬6,893元，各債權人受分配金額如附表所示，並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共分180期，履行期間年利率百分之6，於每月10日匯款。
 - 二、聲請人須按月向債權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6,134元，銀行代號：013，繳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再由該銀行依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撥付予其他債權人。
 - 三、債權人其餘請求拋棄。
 - 四、聲請人若一期未履行，未到期部分視同全數到期，並恢復依原契約所約定之條件計算。
 - 五、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上開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

聲 請 人 張嘉玓

相對人代理人 陳靜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 記 官 陳瓊芳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瓊芳